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苏0585破申27号之一

2020年11月20日,根据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债务人、部分债权人一致推荐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经查,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内的二级管理人,具备担任重大案件管理人资格。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本院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吴解元。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
- (二)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三)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 (五)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 (六) 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

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印）